附件1

**第十届“淮南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**

**申报注意事项**

为确保第十届“淮南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，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。

一、申报所需提供材料

1.申报表（纸质盖章件1份+电子版）

2.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纸质盖章件1份+电子版）

3.事迹简介（300字以内，纸质盖章件1份+电子版）

4.人选近期证件照，集体近期照片（照片3张+电子版）

5.学历及表彰等证明材料（复印盖章件1份）

6.公示证明材料（纸质盖章件1份+电子版）

各单位确定一名申报工作具体负责人。所有申报材料采用普通A4纸、正反面黑白打印即可。每个申报人选的材料，按顺序排列好，用长尾票夹夹住即可，请勿装订包装。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即可。

二、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1.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督促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。其中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
2.“事迹材料”由各申报单位如实撰写，应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。应包括申报人选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或成绩等内容，2000字以内。

3.“事迹简介”要集中展现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的主要事迹和可贵品质，将其在各自领域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展现出来，控制在300字以内。

4.证件照应为彩色免冠照，白色背景无边框，头部占照片尺寸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、PS，尺寸在320×240像素以上，大小100–500kb，格式为JPG，命名为“推报单位+姓名”。

5.学历及表彰证明材料包括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所获县级及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6.“淮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不是必须申报的项目，确实符合条件的可申报。申报集体需提供彩色集体照片3张，能展现青年集体风采，格式为JPG，不小于1M,命名为“推报单位+集体名称”。

7.如有单位在参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提交相关单位予以通报。